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avm-gvms-gxj>

主席：楊校長慶煜(李副校長嘉紘代理)

紀錄：王君豪

出席：各委員（詳如出席名單）

列席：各提案單位（詳如人員名單）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執行情形附件)：**洽悉。**

參、前次(111-5)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一、【提案一】有關「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會議紀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高應大文教基金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第 10 屆董事暨監察人業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報部完成；111 年財務報表及工作報告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上傳至教育部教育基金資訊網進行檢核作業。

二、【提案二】擬訂定本校「期刊論文春融獎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三、【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四、【提案四】為辦理本校「經營管理處辦公室空間建置工程」案，擬請同意申請校務基金經費支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永續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永續發展處回覆：管考單位目前辦理經費核撥事宜中，待經費核撥後通知主政單位。

(二)經營管理處回覆：

1. 本案經費需求之用途別有「設備費」、「業務費」及「遞延費用」三類，精算各類經費後，據以辦理校務基金流用。

2. 預計於今(112)年 7 月初，請總務處協辦本案裝修工程公開招標公告事宜。

#### 肆、財務處工作報告：敬請參閱簡報檔。

- 一、111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彙整統計報告。
- 二、財務處投資績效報告。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建工校區學生宿舍毅志樓熱水設施改善工程費用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建工校區學生宿舍毅志樓熱水設施改善工程業經鈞長 112 年 5 月 18 日核准在案（如附件 1-1）；毅志樓於 111 年 9 月啟用，學生反應浴室熱水供應不足，原設置 16 噸儲熱水桶，經評估擬再增加 32 噸儲水桶及增加一台 40 噸主機。
- 二、檢附本案毅志樓熱水改善工程預算表（如附件 1-2）。
- 三、經協請總務處洽本校簽約之建築師初估費用約 530 萬元，建議由校務基金支應，後續依實際招標工程款項列計，擬分四年，每年由學生宿舍重建經費提撥 132 萬 5,000 元償還校務基金。

#####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改善毅志樓熱水供應量能，增設系統監控設施，俾掌握運行狀態；並將此次整修費用列入未來調整住宿費依據。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530 萬（實際金額按招標工程款項列計）。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請提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追認並列管執行進度。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第一校區學生宿舍熱泵汰舊換新採購費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一校區學生宿舍熱水設施改善工程業經鈞長 112 年 5 月 25 日核准在案（如附件 2-1）；第一校區學生宿舍熱泵於 96 年設置完成，已使用超過 15 年，目前效率很差且維護費用偏高，建請同意汰舊換新，除能降低維護費用，也可降低電費支出，俾利學生熱水正常使用無虞，提供學生舒適的宿舍環境。
- 二、本案設施改善預算表（如附件 2-2）。
- 三、經費用約 998 萬 3,513 元，建議由校務基金支應，後續依實際招標工程款項列計，擬分四年，每年由學生宿舍重建經費提撥 249 萬 5,878 元（尾差於第四年調整補足）償還校務基金。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無。
預期效益評估	改善宿舍住宿環境，並將此次整修費用列入未來調整住宿費依據。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998 萬 3,513 元（實際金額按招標工程款項列計）。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請提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追認並列管執行進度。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處業管與期刊論文相關等 7 項法規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提昇本校學術聲望，期刊論文發表品質極為重要，鑒於某些出版業者所出版之期刊仍有疑慮且頗具爭議，對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將不予獎勵或認列績效，爰提案修正相關辦法，並擬訂自 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投稿之文章不予採計。

三、本次擬修正法規共計 7 項，與教師相關 6 項、學生相關 1 項，臚列如下：

- (一) 講座設置辦法。
- (二) 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 (三)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
- (四) 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 (五) 期刊論文春融獎作業要點。
- (六)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 (七) 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

四、檢附 7 項法規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7)。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財務實際收支。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1. 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期刊論文春融獎作業要點、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草案。 2. 依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暨研發諮詢會議辦理，對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將不予獎勵或認列績效。
預期效益評估	為使修正後法規更臻明確及完善。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本次修正無涉經費事項。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 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講座設置辦法、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其餘五項法規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案 由：**北棟教室修繕計畫變更、整併與增加經費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計畫由五個子計畫組成，為增加執行效率，進行子計畫變更與整併：(附件 4-1)
  - 1. 【編號三-2】校史館展場空間委託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與【編號五-1】校史館展場裝修工程，變更為設計與施工之統包工程，以及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2.【編號四-2】修復再利用工程間接費用與【編號四-3】修復再利用工程工作報告書，整併為修復再利用工程非發包工程費。

二、承上，因應校史館展場空間計畫調整，計畫預算金額變更，惟差距不大，將再視後續計畫執行情形提出經費變更需求，說明如下：

1.【編號三-2】校史館展場空間委託規畫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原預算經費 533 萬 3,825 元、【編號五】校史館展場裝修工程原預算經費 5,952 萬 6,316 元，合計 6,486 萬 141 元。

2.計畫變更後，校史館展示空間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及校史館展示空間非發包工程費，合計 6,435 萬 6,928 元。

三、北棟教學大樓係於 110 年 3 月 8 日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在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均應由主管機關輔助（列管），另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2 條，應依序辦理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等階段始得活化利用，復依同法第 13、14 條「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以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故前揭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與規劃設計成果均須由主管機關審查後為之（相關法規詳如附件 4-2）。

四、查北棟教學大樓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下稱調研計畫）於 111 年 11 月完成修正，後續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審查，期間相關經費需求併提本校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年第 3 次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原提案規劃教室門窗之修復，係基於經費考量僅三樓老教室場景一處採檜木門窗之作法，未予全面復原；惟經文化局 111 年 12 月 28 日審議調研計畫期末報告書結論，為保存維護歷史建築整體風貌及彰顯其文化資產價值，仍請本校於後續修復朝最大化復原木門窗之原樣為宜（詳附件 4-3 調研計畫審查會議結論（二））。遂於北棟建築物之修復設計時，將門窗全面改採木門窗復原辦理，其規劃設計階段成果亦順利經文化局於 112 年 5 月 3 日審查原則通過（詳附件 4-3 工程書圖審查會議結論（一））。

五、承上，因上開設計與審查過程中增加修正之結構補強、木門窗修復（含防水及蟲蟻防治）、北棟屋頂既設電力管線遷改（供東西棟用電）等，擬增加修復工程預算金額並調整經費科目（修復工程需求經費分析如附件 4-4），說明如下：

1.【編號二】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原預算經費 956 萬 8,368 元、【編號四】修復工程原預算經費 9,103 萬 1,632 元，合計 1 億 60 萬元。

2.【編號四】修復工程預算金額將增加至 1 億 2,347 萬 3,465 元，另【編號二】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將隨契約所訂比例調整為 1,188 萬 1,416 元，合計 1 億 3,535 萬 4,881 元，較原提列經費需求增加 3,475 萬 4,881 元。

3.原提列【編號四-1】修復工程預算金額中，資本門佔 26,488,000 元，經設計過程調整結果因(1)電梯附屬增設升降機道無法單獨估算金額，僅單列電梯設備費用；(2)電信、網路項目留待室內裝修案再依實際需求配設；(3)監視設備僅配設於走廊開放空間，其他空間待室內裝修案再依實際需求配設等，資本門經費需求

須減少 1,006 萬 2,765 元，並改以遞延費用支應。

4. 綜上，本案擬調整【編號四】113 年經費需求為 5,823 萬 5,182 元（113 年額度不變，其中調整資本門減為 857 萬 1,735 元，經常門維持 350 萬 5,950 元，遞延費用增為 4,615 萬 7,497 元），並增加 114 年經費需求遞延費用 3,475 萬 4,881 元。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說明
修法前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修法後財務收支情形	不涉及修法。
差異分析	無。
建議方案	112 年：經常門 370 萬 6,960 元、資本門 965 萬 2,500 元、遞延費用 4,861 萬 2,152 元，總經費 6,197 萬 1,612 元。 113 年：經常門 504 萬 9,164 元、資本門 907 萬 1,735 元、遞延費用 8,713 萬 3,825 元，總經費 1 億 125 萬 4,724 元。 114 年：遞延費用 3,475 萬 4,881 元。
預期效益評估	1. 展現三校融合力量、凝聚校友向心力。 2. 匯集校友經歷與資源。 3. 增進校內交流互動。 4. 強化與社區連結。
經費預算需求金額 (含分年支用計畫)	修正後分年經費需求詳如「北棟教室修繕計畫經費規劃表」 112 年：經常門 370 萬 6,960 元、資本門 965 萬 2,500 元、遞延費用 4,861 萬 2,152 元，總經費 6,197 萬 1,612 元。 113 年：經常門 504 萬 9,164 元、資本門 907 萬 1,735 元、遞延費用 8,713 萬 3,825 元，總經費 1 億 125 萬 4,724 元。 114 年：遞延費用 3,475 萬 4,881 元。
經費協調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次提案如需增加校務基金支出，惠請提案單位事先與主計室知會與協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提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追認並列管執行進度。**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4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出席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avm-gvms-gxj>

主席：楊校長慶煜(李副校長嘉紘代理)

出席委員：

紀錄：王君豪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請假	當然委員
副校長	李嘉紘	出席	當然委員
財務處處長	魏裕珍	出席	當然委員
教務長	謝淑玲	陳樹人副座 代理出席	
研發長	吳忠信	李憶甄副座 代理出席	
代理總務長	翁佳樑	出席	當然委員
主計室主任	詹文福	出席	當然委員
資管系教授	許孟祥	請假	非兼行政職 教師
電通系教授	曾建誠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出席名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avm-gvms-gxj>

主席：楊校長慶煜(李副校長嘉紘代理)

出席委員：

紀錄：王君豪

單位職稱	姓名	出席狀況	備註
海休系教授	何黎明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航運技術系教授	周建張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土木工程系教授	彭生富	出席	非兼行政職 教師
文創系教授	李穎杰	請假	非兼行政職 教師
學生會長	吳昌韋	請假	學生代表
校友總會財務組長	陳慧華	出席	校外委員
合計		11 人出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視訊會議 提案單位及會議承辦單位出席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副校長	郭俊賢
學務處	副學務長	陳昇鴻
學務處	組長	蔡佩園
學務處	秘書	石慶男
學務處	宿舍輔導老師	莊凱翔
研發處	約用專員	蘇培雅
研發處	約用專員	陳盈秀
研發處	約用組員	陳又瑜
研發處	約用組員	林怡君
研發處	約用助理	王汝綺
秘書室	經理	鄒佳樺
總務處	約用技術師	潘建宏
財務處	組長	曹櫻澗

財務處	經理	王君豪
財務處	副理	張素珠
合計		15 人